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蔣輝明

蔣先勇

相 對 人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對於民國115年3月17日
本院柳營簡易庭115年度營簡字第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與相對人即原告間無任何債權
債務關係，亦未授權他人簽署任何保證文件，相對人提出之
「借貸同意暨切結書」（見本院114年度營簡補字第83號卷
第17頁，以下簡稱系爭同意書），其上抗告人之簽名與印章
均係他人冒名偽造。抗告人既未簽署該份文件，則文件內關
於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對抗告人不生任何拘束力，而依民事
訴訟法第1條規定，抗告人之住所地位於臺南市佳里區，屬
鈞院管轄範圍，本件合意管轄條款既屬偽造，應回歸一般管
轄權之規定，由抗告人之住所地法院審理，為此提起抗告，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
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
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
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
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又管轄權之有無，
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從形式上認定之，至於原告主張是否
真實，或原告提出之契約是否真正，則為實體法上之問題，

01 不能據為定管轄之標準。

02 三、揆諸前揭說明，本件管轄權有無之認定標準，應依相對人之
03 主張，從形式上加以認定，縱抗告人對系爭同意書之真正有
04 所爭執，亦係實體上的問題，並無礙於合意管轄之認定。從
05 而，原審依系爭同意書第6條「…本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嗣
06 後若有訟爭，則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不得有議」
07 之約定，以兩造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8 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臺灣新
09 北地方法院，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10 予廢棄改判，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14 審判長法官 施 介 元

15 法官 洪 碧 雀

16 法官 王 獻 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0 書 記 官 李 雅 涵